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265號

主旨：本市鼓山區自本(105)年9月1日實施哈瑪星、西子灣旅遊接駁計畫，
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5年8月19日高市觀維字第10531535500號函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5年8月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536094100號公告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536094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禁止遊覽車通行管制。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管制範圍：臨海一路(不含；登山街至臨海二路間)以西、鼓山一路(不含；臨海新路至濱海一路間)以西，登山街(含)以南、哨船街(含)、蓮海路(含)以東、濱海一、二路(含)以北之區域內道路。
- 二、管制方式：禁止遊覽車通行(區內婚喪喜慶、迎神賽會、學校及社區參訪等遊覽車憑通行證通行)。
- 三、實施日期：自105年9月1日零時起開始實施。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

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旅遊接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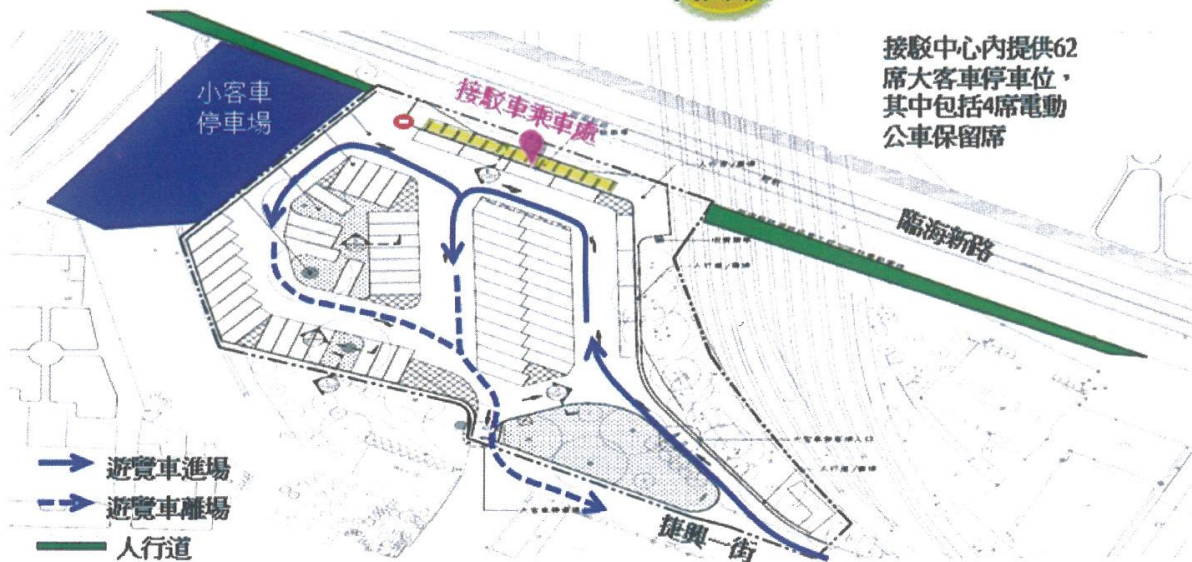
- **接駁計畫：**為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與旅遊品質，於105年9月1日起全面實施遊覽車進入管制，遊客可轉乘接駁車進入，以達減少交通壅塞、提升區內交通安全、減少空氣污染與噪音並改善在地居民生活品質與區內旅遊環境之目標。
- **管制對象：**遊覽車（區內婚喪喜慶、迎神賽會、學校及社區參訪、學生專車等需求除外）
- **管制範圍：**鼓山一路以西、千光路以南之區域道路
- **管制時段：**全日禁止遊覽車進入
- **執行方式：**觀光遊覽車統一將車輛停放至捷興一街旅遊接駁中心停車場，遊客再轉乘接駁車進入哈瑪星、西子灣地區

團體遊覽車

1. 統一停放捷興一街大客車停車場(每小時60元)
2. 遊客統一由候車亭轉乘接駁車進入西子灣

主要接駁車：99區間車

1. 付費搭乘
(個人單趟12元/團體票每人單趟10元)
2. 5~10分鐘一班
3. 視遊客乘車需求彈性加密班次



承辦機關：交通局07-2299825#207